**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顶岗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大学城明德路3号

法人：

乙方：企业

地址：

法人：

丙方：学生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为贯彻《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落实学生顶岗实习，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管理，就顶岗实习具体事宜由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习生条件

丙方应当为年满16周岁、身心健康的乙方在校学生，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方可参加顶岗实习。

二、实习期限、地点及岗位

（一）丙方到乙方顶岗实习，实习期限为 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丙方的实际情况,安排丙方到\_\_\_\_\_部门从事\_\_\_\_\_岗位工作。

三、实习地点：

学生顶岗实习工作地点： ，若乙方确需要变更实习地点的，须事先征得甲、丙方同意。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与乙方一起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指导工作。甲方应当安排专人参与实习期间的管理工作，甲方实习管理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定期了解实习生思想情况，总结实习成果，提高实习质量。

（二）安排校内指导教师定期指导和了解实习学生的顶岗实习情况，指导教师每天通过QQ、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学生进行沟通答疑，并做好沟通记录。同时，加强与乙方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帮助实习学生解决实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对在顶岗实习过程中违反《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顶岗实习管理办法》、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的学生，甲方可按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实习结束后，甲方校内指导教师需根据学生实习期间表现和实习单位评价进行考核并给出考核成绩。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不影响本单位正常生产和工作的前提下，为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规定的实习环境，保证丙方在实习期间的人生安全，并明确丙方岗位的实习内容和要求。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不得安排丙方在法定节假日实习，不得安排实习学生加班和夜班。

（三）乙方按照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丙方顶岗实习进行管理，根据丙方实习岗位实际情况，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生活用品，为丙方购买实习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丙方在乙方实习期间每月生活补贴为 元， 该补贴原则上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且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于每月 日直接现金支付或直接打入丙方银行账户。

（四）乙方按照甲方对丙方毕业设计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源，安排指导教师（中级以上职称）指导丙方进行毕业设计和相关实习。

（五）乙方对丙方理论培训和上岗实习培训阶段有培养教育（包括乙方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安全教育等）的权利和义务，并要求丙方遵守乙方的日常管理制度。

（六）丙方在实习期间应当认真实习，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进行处理和清退：

1.违反国家法律的；

2.因病治疗期限届满而不能按时返岗的；

3.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4.不能完成安排的实习内容或实习态度不端正，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七）丙方顶岗实习结束后，根据丙方的具体表现进行考核和评定，并签署书面鉴定意见，以作为考核丙方实习效果的依据，对于考核合格的学生出具“工作经历说明”。

五、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服从安排，积极参加顶岗实习。丙方从被乙方录用在指定地点实习起，即享受乙方相关的劳保、酬薪及福利待遇。

（二）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并服从乙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在岗位上认真履行职责，接受实习单位的考核，尊重实习单位的各级领导、实习指导教师和其他员工。

（三）顶岗实习期间遵纪守法、注意人身安全，增强自我安全保护意识；如因违规操作、不服从实习单位管理和非工作期间所造成的意外伤害，一切后果由丙方自己负责。

（四）定期向校内指导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汇报自己的情况，及时了解学校教学情况及其他方面的工作安排，认真完成毕业设计、顶岗实习日志、顶岗实习报告等学习任务，并在学校规定时间回学院参加毕业答辩。

（五）实习结束后，丙方需按规定向校内指导教师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和实习单位评价供指导教师考核成绩和存档。

六、实习考核

（一）丙方按时完成实习任务，经乙方及其指导教师在实习报告及实习日志上签字（章）确认后，并根据其综合表现依次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二）乙方有权对丙方在实习期内的综合表现进行考评；经过考核合格的，除经甲、乙双方认定实习成绩不合格者外，乙方应当将其聘用为企业正式员工，并与之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七、法律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其赔偿财产损失。

（二）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若丙方在实习期间因工受伤的，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偿后，其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三）若丙方在实习期间因第三人侵权的，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偿后，其不足部分由第三人承担；若第三人无力赔偿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先行垫付，后由乙方向第三人追偿。

八、其他条款

（一）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实习期满自行终止。发生争议时，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或者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丙方：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